

2023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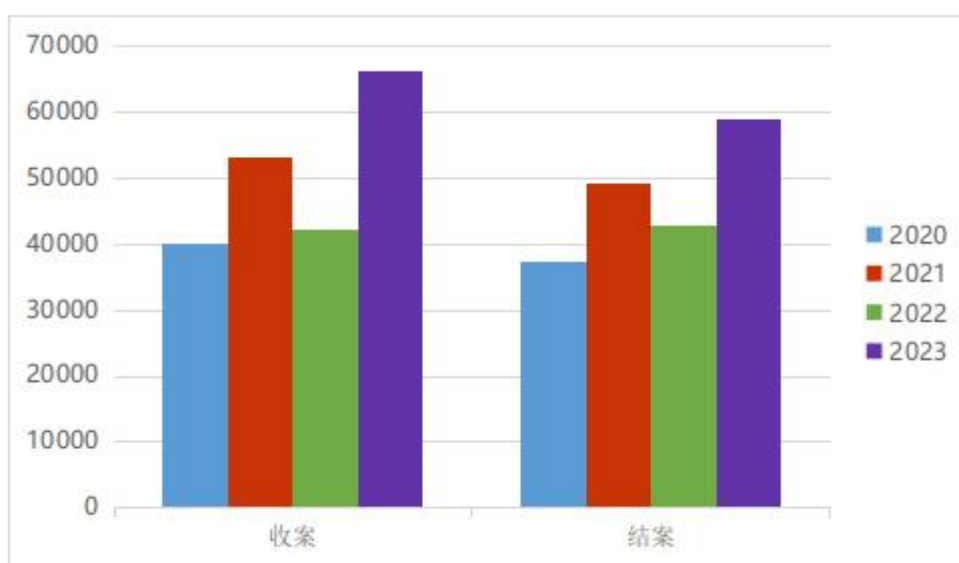
一、知识产权审判总体情况.....	1
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5
（一）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5
（二）平等保护知识产权.....	5
（三）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6
（四）强化案件裁判价值引领.....	6
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7
（一）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7
（二）激励保障科技创新.....	7
（三）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7
（四）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8
（五）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8
四、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营造创新法治环境.....	8
（一）加强司法协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8
（二）开展宣传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
（三）深化院校合作，加强法治人才培养.....	9
五、深化司法改革创新，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10
（一）建立健全知产案件提级管辖制度.....	10
（二）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0
（三）健全纠纷处理国际合作机制.....	10
（四）加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	11
（五）全面加强应用场景建设.....	11

2023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上海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工作思路，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切实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上海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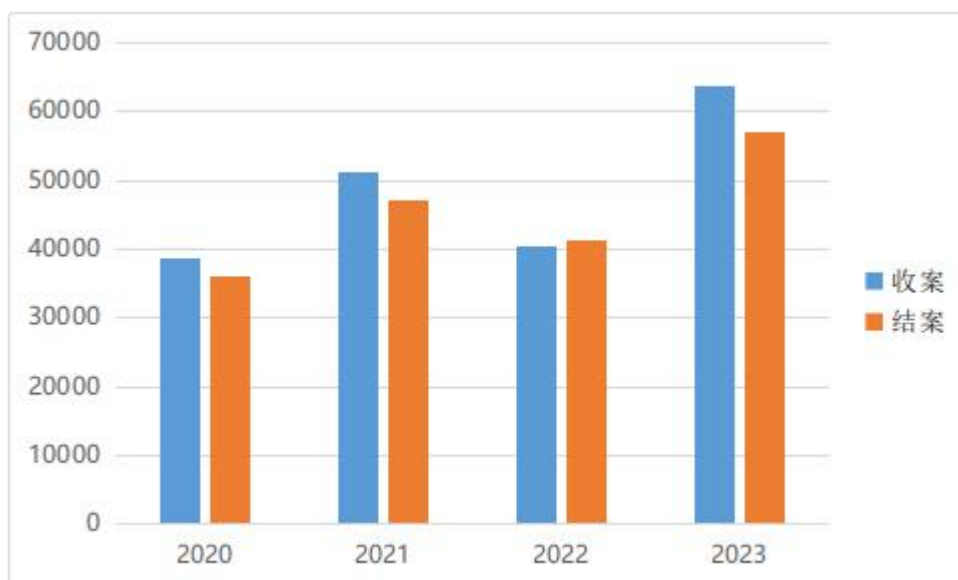
一、知识产权审判总体情况

2023 年，上海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6,120 件，审结 59,026 件，同比分别上升 56.87%和 38.03%，收、结案数大幅增长(图一)。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7%，平均结案时间 79.37 天，同比缩短了 2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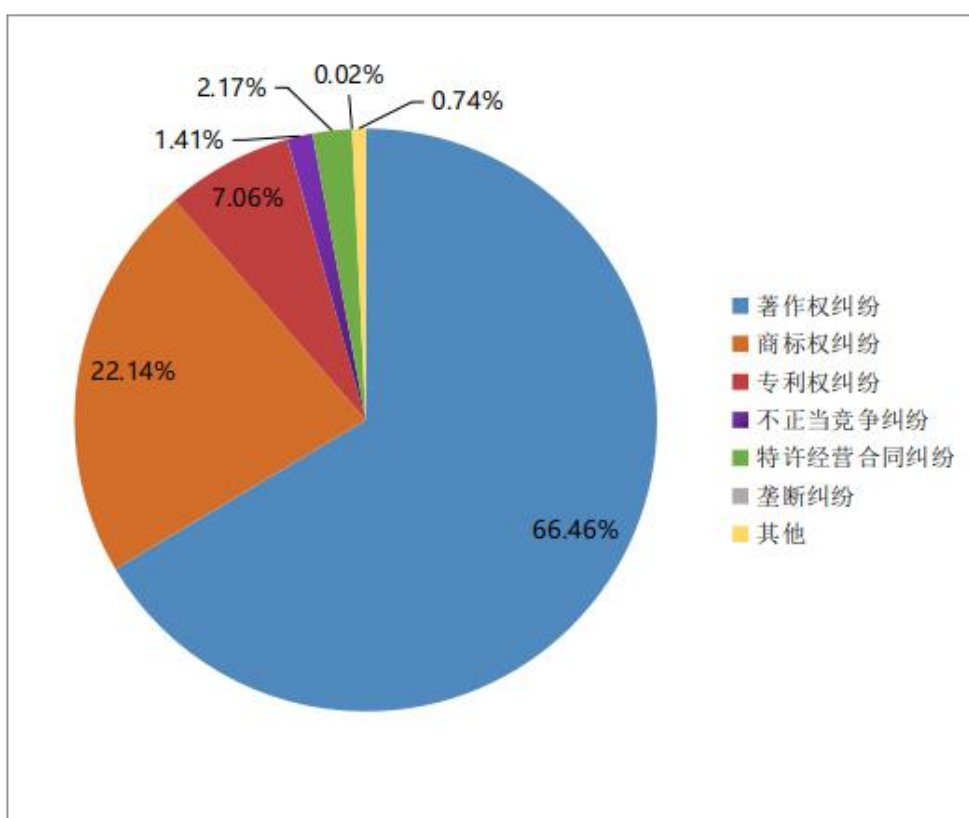
图一：2020-2023 年上海法院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收结情况对比图

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64,620 件,审结 57,923 件。其中,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63,767 件,审结 57,105 件(图二);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843 件,审结 812 件;受理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0 件,审结 6 件。在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 42,378 件,专利权纠纷案件 4,502 件,商标权纠纷案件 14,118 件,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1,386 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899 件,垄断纠纷案件 10 件,其他案件 474 件(图三);一审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垄断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专利权纠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与去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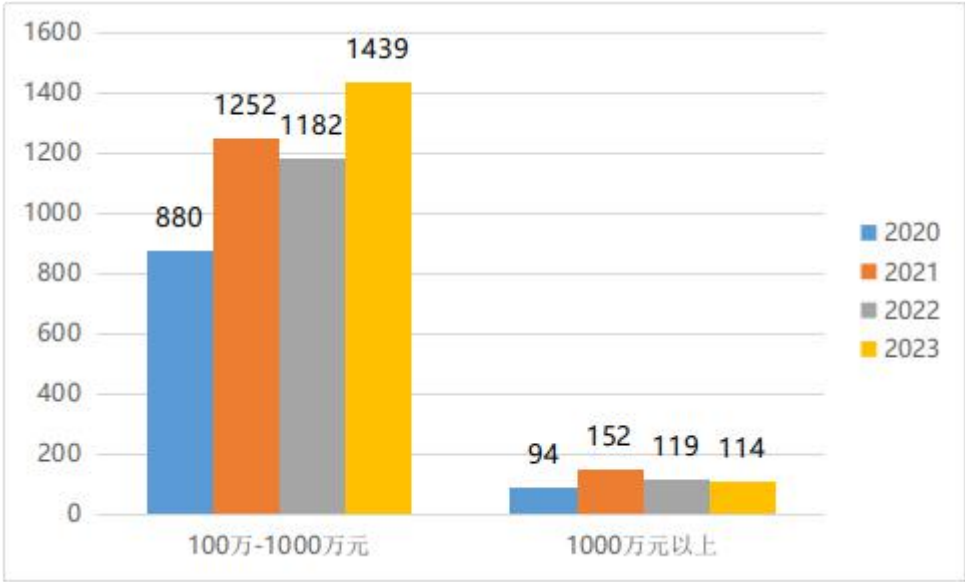
图二：2020-2023 年上海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收结趋势图

图三：2023 年上海法院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收案类型图

2023 年上海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标的额 100 万-1,000 万元案件 1,439 件,1,000 万元以上案件 114 件。大标的额案件总体数量有所上升（图四）。



图四：2020-2023 年上海法院受理的大标的额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情况对比图

上海法院审理的 1 件案件入选“2023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2 件案件入选“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1 件案件入选“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1 件案件入选“人民法院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此外，上海法院还有 1 件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报》评选的“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1 件案件入选“2022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14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6 件案例入选“上海知识产权

保护十大典型案例”，7 件案例入选“上海版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一）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上海法院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惩治力度，依法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总额 8.2 亿元，其中惩罚性赔偿 5,000 万元，同比上升 45.2%，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加精准有力。审结“运动机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明确专利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标准和裁判思路，最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承担 1,200 余万元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审结涉“骏怡”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适用双方在先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倍数，按照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五倍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二）平等保护知识产权。上海法院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Adobe Flash Player”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的行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一起涉及来华投资知名企业商业秘密权益保护的诉中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案中，首次采用封禁云存储账户方式同时进行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并根据公检法犯罪线索移送及同步审查机制，将审查该案时发现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审结涉“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两被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企业名称简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上海法院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审结一批重大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全国首例盗版“剧本杀”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对9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到一年不等，并处罚金。该案被《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评为“司法指引护航版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十大案件。审结涉迪士尼卡通形象“玲娜贝儿”侵犯著作权罪案，严厉打击了盗版灰色利益链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审结一起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案，严厉打击了境外组织针对我国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间谍犯罪活动，依法保护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

（四）强化案件裁判价值引领。审结侵害“芯片刻蚀机”商业秘密纠纷案，认定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仍构成商业秘密，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掌握该技术秘密构成侵权，充分保护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审结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明晰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裁判规则，体现对专利权的严格保护及对市场主体创新创造的激励，对维护我国互联网产业的良好生态、促进工业设计领域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审结“天线宝宝”过程性模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认定主客观符合一定条件的过程性组件产品可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产品进行比对，为该类案件的裁判提供了指引。

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一）护航数字经济发展。围绕国际数字之都建设，依法审理涉数字经济案件，促进和规范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审结避开技术措施侵犯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罪案，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全国首例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权利人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刑事案件，明确了对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标准。审结涉“微信公众平台”公开数据权益保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综合考量社会公共利益、经营者权益、消费者权益等多元法益，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激励保障科技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依法审结涉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 5,318 件，有力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技术创新成果权属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审结涉酶蛋白序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依法适用禁止反悔原则，合理界定生物医药专利权保护范围。审结“电动机的控制装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再次明确可以结合发明目的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三）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于优秀文化的引领与导向功能，依法保护创作者权益，促进文化科学领域发展繁荣。审结的涉无障碍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案，是《马拉喀什条约》在我国生效后的首例司

法案例，明确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该案审结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倡议书和通知，充分保障残疾人文化权利等各项民事权益，得到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审结“麦当劳”公共区域墙绘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就著作权与物权之间的边界和平衡作出有益探索。

（四）加强商标品牌保护。不断加强知名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打击恶意攀附、仿冒造假等“傍名牌”行为，审结涉大白兔、云南白药、阿玛尼等商标权侵权案件 1.4 万件。审结涉“特斯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认定原告的涉案商标“TESLA”“特斯拉”等为驰名商标，并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审结“江小白”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认定“江小白”为驰名商标并给予充分赔偿，对仿冒案件的审理具有指导意义。

（五）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判工作，维护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审结“三体”域名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标识亦属于域名司法解释中的在先合法民事权益。审结上海首例私募债权产品因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被诉侵权案件，根据私募债券产品发行宣传的实际范围，认定发行人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侵权。

四、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营造创新法治环境

（一）加强司法协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各区人民法

院与有关部门配合，找准服务区域发展的着力点，通过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基地、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等举措，打造各具特色的司法服务品牌，护航区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青浦区人民法院组建“3+3+3 跨域全链条联合服务保障进博会团队”，强化进博会司法服务保障。松江区人民法院与长三角地区法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青浦、吴江、嘉善三地法院联合签署知产保护一体化协作方案，三地法院、检察院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签署建立知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意见，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二）开展宣传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海法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送法进园区和企业、举办讲座、开展普法宣传等一系列知产服务保障宣传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取得良好效果。徐汇区人民法院联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徐汇滨江工作站、“智联·西岸”检察官工作站首次联名法治巡讲。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虹口区人民法院、金山区人民法院等分别与区有关单位联合举办宣传活动。

（三）深化院校合作，加强法治人才培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进一步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的法律助理项目，编撰《法律实习生工作手册》，创新培养模式，努力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机衔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

学院联合举办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研讨会。黄浦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分别与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上海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签署合作协议，成立知识产权教学实践基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推出“青雁讲席”项目，与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合作开设《司法实务》课程。

五、深化司法改革创新，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一）建立健全知产案件提级管辖制度。为更有效保护创新创造，保护重点领域技术安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发布《关于办理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全国率先对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提级集中管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对再审提审案件的审判管理，加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着力形成具有指导价值的裁判规则。

（二）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加强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行政机关、上海市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积极推进知产纠纷诉前、诉中委托调解，推动构建多层次的知产纠纷多元协作体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多元协作推进会，推动知识产权案件诉源治理多元共治，提升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整体效能。

（三）健全纠纷处理国际合作机制。不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面的合作，促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源头化解。截至 2023 年底，

上海法院共委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调解案件 76 件，结案 72 件，调解成功 24 件，成功率 33.33%。所涉案由包括侵害商标权、侵害发明专利权、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和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纠纷，案件涉及美国、瑞士、法国等 13 个国家的当事人。

（四）加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形成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保护合力。杨浦区人民法院、普陀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松江区人民法院、嘉定区人民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等分别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签署协同保护备忘录、合作协议。奉贤区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对接，探索建立化妆品领域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在“豪德机械”商业秘密立体保护系列案中，法院充分发挥“三合一”审判机制作用，实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的协同、立体保护。

（五）全面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坚持数字改革赋能，加强数字应用研发。目前，部分应用场景已经投入运用并取得初步成效，如为避免民事诉讼程序空转，实现数字化知识产权犯罪线索预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建成“商标侵权案件刑事犯罪线索甄别预警”大数据应用，对商标民事案件中的刑事犯罪线索进行排查，及时移送犯罪线索，畅通民刑衔接渠道。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上海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落实第五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要求，围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推进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现代化，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上海加快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